

maxell

Bluetooth®
无线耳机

MXH-BTW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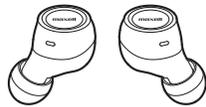
使用说明书

首先对您选购 Maxell 产品表示感谢。使用本产品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安全地使用本产品。

■ 包装品的确认

主机 (L 1个、R 1个)

耳塞(XS/S/M/L 各2个)
*M 已安装在主机上



充电盒

充电线
(USB-A-USB Micro-B 约25cm) x 1条



说明书

快速开始指南

1 前言

阅读须知

- 本使用说明书今后可能会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为了改良产品，产品外观或规格可能会有部分变更，如有改动恕不另通知，敬请谅解。

免责声明 (有关保修内容请参照保修单页面)

- 由火灾、地震、第三者行为、其他事故、由客户故意或过失、误用、其他异常条件下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 全部以保修单上记载的规定保修为准，除该保修外，对任何包括明示和暗示的保修不承担保修责任。
- 由本说明书以外的使用方法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 本产品并非用于医疗器材、核能机器、航天机器、运输用机器等关乎人命的设备或机器、或是要求高度可靠性的设备或机器。使用本产品于上述设备、机器的控制系统而故障导致的人身事故、火灾事故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 本产品为日本国内规格。关于在日本以外的使用，本公司概不负责。

2 安全方面的注意

为确保安全使用，请您务必遵守。

	危险 表示错误使用时，会导致使用者死亡或重伤*1之假定的危害程度、且有高度迫切性的危害程度。
	警告 表示错误使用时，会导致使用者死亡或重伤 ¹ 之假定的危害程度。
	注意 表示错误使用时，会导致使用者轻伤 ² 或发生物品损害 ³ 之假定的危害、损害程度。

*1: 重伤是指，失明、受伤、烫伤(高温·低温·化学)、触电、骨折、中毒等留下的后遗症以及需要住院或长期接受门诊治疗。

*2: 轻伤是指需住院或长期去医院就医的受伤、烧烫伤、触电等的伤害。

*3: 财产损失是指波及到房屋、财产或家畜、宠物等的损失。

图形表示例		△ 记号是在使用产品时，代表对火灾、触电、高温等的注意。图中有描述具体的注意内容。
		⊘ 记号表示在使用本产品时，禁止其行为。具体的禁止内容用标记或附近的画或文章来表示。
		● 记号表示在使用本产品时，强制按照指示进行的行为。具体强制行为标示在图形中或在旁边用图标或文字进行描述。

⚠ 危险

不可使用USB接口以外的电源	
充电时使用带USB输出端的AC适配器或电脑等的设备。使用超过USB的定额电源可能造成发热、起火、故障、触电、受伤等可能。	
不可接触泄漏出的液体	
本产品内部泄漏出液体的话，请勿触摸。如果进入眼中切忌揉眼，要用干净的水冲洗后看医生。否则可能导致失明。	

⚠ 警告

「汽车」、「自行车」、「摩托车」等行驶中切勿使用	
会难以听到周围的声音，造成交通事故。	
听不到周围的声音会有危险的场所切勿使用	
即使步行，听不到周围的声音会有危险的场所(铁路路口或横穿人行道、站台、车道、施工现场等)的使用，也会造成估计不到的重大交通事故。	
无线机器被禁止使用的场所切勿使用	
电波可能会对心脏起搏器或医疗用机器造成影响。切勿在医院或铁路的优先席等禁止使用无线机器的地方使用本产品。	
请不要放在婴幼儿接触到的地方	
可能会不小心吞下。如果是这样，请立即去看医生。	
不可在阳光直射的场所或温度过高的地方放置本产品。	
机器表面或者部品会劣化，造成火灾。要特别注意夏天密闭的车箱里，被阳光直射的地方和暖炉的旁边。	
切勿将本机投进火中	
不可投入火中，不可加热。否则会造成发热、火灾、破裂、液体泄漏的可能。	
切勿将本机放进水中	
请勿在水中使用。可能造成火灾、触电。	
切勿自行修理、分拆及进行改装	
否则有可能会造成火灾、触电，受伤。	
发生异常时切断电源	
冒烟的时候、发出奇怪的味道或发出奇怪的声音时、水或异物进入内部时、本产品掉落时、请立即切断电源。另外，如果USB充电中，请拔掉USB插头。继续使用有可能造成发热、火灾、故障、触电。	
超过所定的充电时间充电仍未完成的时候，请停止充电	
会造成液体泄漏、发热、火灾、破裂。	

⚠ 注意

音量不可调得过高	
长时间持续听刺激耳朵的大音量，可能会影响听力。另外，一开始就开启很大音量，突然的大声可能会造成耳朵疼痛。开始使用之前，请先调低连接设备的音量。	
皮肤感到不适时停止使用	
如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炎症、皮疹等情况。感觉到异常时，停止使用并接受医生的诊疗。	
不可将耳机硬往耳朵里面塞	
可能会弄伤耳孔。	

5 ~ 40°C 的范围内充电和使用

在此范围以外充电或使用时，可能会造成液体泄漏、发热、破裂、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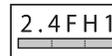
USB 插头上不要沾上灰尘

定期清理垃圾和灰尘，否则可能造成发热、火灾。

无线电使用上的注意

本机使用2.4GHz的频带。微波炉等的产品、科学、医疗用机器，其他工厂的生产线等使用的移动体识别用的境内无线电台(需要批准的无线电台)和特定小电力无线电台(不需要批准的无线电台)以及业余无线电台(需要批准的无线电台)也有使用此周波带。

1. 使用本机前，请确认附近有否移动体识别用的境内无线电台和特定小电力无线电台以及业余无线电台在运作。
2. 万一、本机对移动体识别用的境内无线电台有干涉时，请迅速更换使用场所、或者停止电波的发射。
3. 另外，本机对于移动体识别用的特定小电力无线电台或业余无线电台有干涉时、如果有什么困难，请咨询我司「客户服务中心」。
4. 本机是基于电波法作为小电力数据通信系统接受认证。因此、有关本机的使用不需要无线局的许可。但是禁止产品的分解、改造和去除认证标识。
5. 医院或铁路的优先席等禁止使用手机或无线机器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本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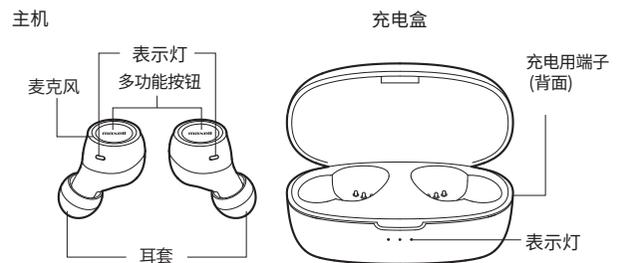


此无线机器使用的是2.4GHz频带。调制方式采用的是FHSS调制方式、干扰距离为10m。



R 204-920509

3 各部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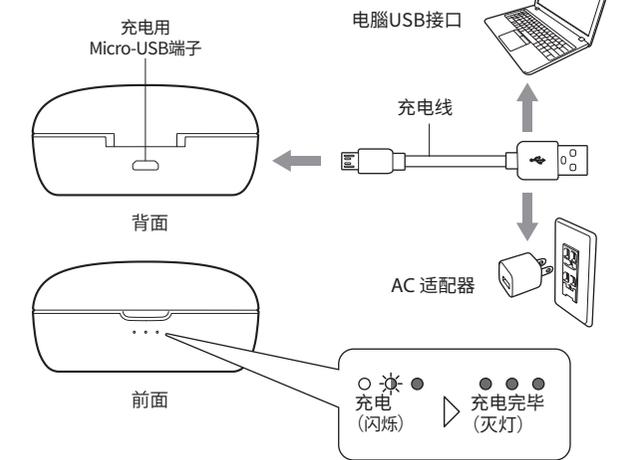
4 準備

本产品内置锂离子电池，购买后需先充电再使用。

< 为充电盒充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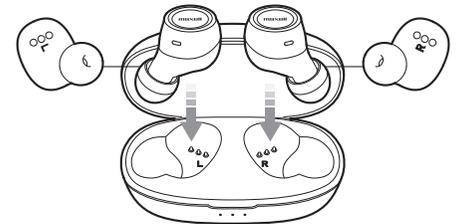
1. 将付属的充电用USB电源线连接在本体和附带USB接口的电脑或附带USB接口的AC适配器上。
2. 充电盒的表示灯闪烁，开始充电。
3. 表示灯熄灭则充电完毕。(充电时间：约2.5小时)
4. 拔取USB电源线。

连接图



< 为主机充电 >

1. 将主机装入充电盒内。装入时请对准耳塞主体和充电盒的LR标识。
2. 主机的表示灯变为红色，开始充电。充电盒的表示灯显示估计的电池余量。
3. 如果耳塞主体的表示灯熄灭，表示已完成充电。(充电时间：约2小时)



- ※ 必须使用附带的充电线缆。
- ※ 请仔细确认端子的朝向后再插入充电线缆。如果弄错朝向，端子可能会损坏。
- ※ USB端口请使用基于USB标准的DC 5V电源。
- ※ 如果长期不使用，请每6个月充1次电。否则可能因自放电而完全放电，导致无法充电。
- ※ 锂离子电池是消耗品。随着电池的使用，其耐用时间会缩短。耐用时间变得极短时，意味着电池的使用寿命已到。
- ※ 充电过程中无法操作。
- ※ 如果耳塞主体的电池余量过低，会发出“电池电量不足”的提示音。

< 选择耳套 >



在购买本产品时、本体已装着M尺寸的耳套。M尺寸和耳朵不相适合的时候，请更换成附属的XS, S或者L尺寸耳套。

耳套不合适耳洞时会使间隙无法密闭、可能会造成漏音或听不到低音。感到音量小的时候也有漏音的可能性。

5 使用方法

< 配对连接 >

使用本产品、必要和使用的设备行配对。第一次配对后不需再次配对即可直接连接。

- 从充电盒中取出主机(L)和(R)，耳塞主体的电源就会自动开启，表示灯开始闪烁。
- 稍后耳塞主机(L)的表示灯开始红色和蓝色交替闪烁。*1 主机(R)红色，蓝色交替闪烁，然后变为蓝色缓慢闪烁。
- 打开设备的蓝牙功能。
 - ※相关设定请参阅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在设备上显示的清单里选择“MXH-BTW500”。
- 配对完毕后表示灯会变成蓝色缓慢闪烁。

*1: 购买后首次进行配对时，电源接通后立即进入配对模式。若进行第二台的配对时，电源接通约30秒后进入配对模式。



< 第2次或以后的连接 >

- 从充电盒内取出主机后，主机的电源自动开启，表示灯开始闪烁。
- 将使用的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打开。
- 主机会进行自动连接。*2 连接完成后，表示灯变为蓝色缓慢闪烁。

*2: 如果没有自动连接，请从蓝牙设备表示的清单里选择“MXH-BTW500”。

注意

- 配对模式约于3分钟后退出，在此期间内若未进行配对，电源关闭。
- 根据使用的蓝牙设备可能会要求输入密码*3，输入“0000”即可配对。
- 本产品配对后最多可记忆6台蓝牙设备。配对第7台以上时，最开始记忆的设备的记录会被消去，新配对的设备会被记忆。当使用配对记录被消去的设备时，请再次进行配对。

*3: 密码有时也被叫作pass code, pass key, pin code等。

< 各功能的操作方法和动作 >

■ 共通功能

功能	操作	表示灯	提示音
電源 ON	从充电盒内取出主机	主机 L: 蓝灯闪烁	電源ON 左频道 右频道
	或者在电源关闭(OFF)的状态下按住主机 L 和 R 的多功能按钮约 3 秒	主机 R: 红色，蓝色交替闪烁, 然后蓝灯缓慢闪烁	
電源 OFF	将主机放入充电盒	主机 LR: 红灯亮	電源 OFF
	或者按住主机 L 或 R 的多功能按钮约 3 秒	主机 LR: 熄灭	
配对模式	从充电盒内取出耳机主体	主机 L: 蓝灯闪烁→红色，蓝色交替闪烁	電源ON 左频道 右频道 配对模式
	或在关闭电源的情况下长按主机 L 多功能按钮约 5 秒钟。另外，主机 L 配对后，再长按主机 R 上的多功能钮约 3 秒钟去開啟电源。	主机 R: 红色，蓝色交替闪烁, 然后蓝灯缓慢闪烁	

配对完成	从使用的蓝牙设备上配对本产品 参阅<配对连接>	主机 LR: 蓝灯缓慢闪烁	连接
连接	完成了配对的蓝牙设备， 打开蓝牙后会自动连接*4	主机 LR: 蓝灯缓慢闪烁	连接
解除连接	从连接的设备解除连接 (或者关掉蓝牙)	主机 LR: 蓝灯缓慢闪烁	不连接

*4: 自动连接没有进行时, 请从使用的设备显示的清单里选择“MXH-BTW500”。

注意 蓝牙未连接的状态下经过约3分钟后电源会自动关闭。

■ 重播音乐

功能	操作
PLAY / PAUSE	按主机 L 或主机 R 多功能按钮 回放和暂停之间切换
音量增加 / 减少	本产品无法操作 请通过连接的设备端进行操作
下一曲 (进入下一首歌曲)	连续按住主机 L 或 R 的多功能按钮两次
上一曲 (回放中的歌曲回到开头 *5)	连续按住主机 L 或 R 的多功能按钮三次

*5: 歌曲开头附近操作的话就会回到上一首歌曲。

注意 根据使用的设备可能会有操作不同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发生。

■ 免提通话

功能	操作
接电话	来电时按主机 L 或主机 R 多功能按钮
終止通話	通话中按主机 L 或主机 R 多功能按钮
	通话时对方切断通话

注意 根据使用的设备可能会有操作不同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发生。

6 故障诊断 (疑为故障时)

开不了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将主机放入充电盒然后取出 • 请长按多功能按钮约 3 秒 • 请充电
没有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进行蓝牙配对、连接 • 电源未接通。请按住多功能按钮约3秒 • 请确认连接设备是否支持蓝牙的A2DP • 请确认蓝牙设备是否在回放 • 请缓慢提高蓝牙设备的音量
声音有干扰、间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调小蓝牙设备和本机的音量 • 请关闭蓝牙设备的低音增强等的功能 • 请除去蓝牙设备和本机之间的障碍物 • 请将蓝牙设备靠近本机 • 请远离其他无线电装置或微波炉等
听不到通话的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多功能按钮接听 • 确认蓝牙设备是否对应 HFP 或者HSP
不能充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充电线完全插入充电端子 • 请从充电盒内取出主机后重新放入 • 请清除主机和充电盒触点上的污渍 • 请在充电温度范围内(5°C~40°C)充电

如果故障情况没有改善，请重置主机。若重置了主机，已配对的设备信息也将全部被删除，恢复到购买时的状态。请再次进行配对。

- 按住主机L或R的多功能按钮约3秒，以关闭电源（OFF）。
- 持续按住主机L的多功能按钮约15秒，表示灯呈紫色闪烁并熄灭后松开手指。
- 持续按住主机R的多功能按钮约15秒，表示灯呈紫色闪烁并熄灭后松开手指。
- 将主机L和R装入充电盒。
- 请按照 **5** 使用方法【配对连接】的步骤进行配对。

7 规格

一般规格	类型	密闭动圈型
	驱动单元	直径 6mm
	音频响应范围	20 ～ 20,000Hz
	电源	内置充电式锂离子电池
	使用时间	连续回放: 约 4.5 小时、连续待机: 约 100 小时
		充电盒对本体充电约 2.5 次 *1
充电时间	主机约 2 小时	
	充电盒约 2.5 小时	
重量	主机约 5g x 2, 充电盒约 31g	
同包装品	耳套(XS/S/M/L 各 2 個)※M 已装在本体上 充电线(USB-A—USB Micro-B 約 25cm) 1 条 说明书，快速开始指南	
无线规格	通信方式	蓝牙 Ver.5.0
	通信距离	最大约10m
	对应规范	A2DP、AVRCP、HFP
	对应编解码器	SBC
	对应内容保护	SCMS-T
	配对记忆	最多 6 台

*1: 主机和充电盒充足电的情况下，主机使用1次，通过充电盒充电使用2.5次，共3.5次的播放时间最长可达15小时。

※规格以及外观有可能因为改良而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机内置锂离子电池。使用时间以及电池的充电时间根据本公司的试验结果所得。
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Bluetooth® 文字商标和徽标为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 Maxell Asia, Ltd. 对此类商标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

8 产品弃置

- ⚠ 注意** 日本国内之充电电池处置
内置的可充电电池可以回收利用。
请勿自行取出充电电池，请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中心。
请访问JBRC网站获取有关可充电电池的收集/回收和再循环合作伙伴的信息。

<div><div></div><div>Maxell, Ltd.</div></div> <div>邮编151-8527 东京都涩谷区元代代木町30-13</div> <div>http://www.maxell.co.jp</div>

PA1529-00